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242號

再 審原 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郭正炫
訴訟代理人　王立中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代　表　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本院民國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08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嗣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裁定及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聲請（提起）再審，關於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應專屬原判決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依首揭規定及決議意旨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